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和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和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如下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

2		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4	第二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5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7	第四十六条 ……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六条 ……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8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并取代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